

「健保資料庫憲法訴訟案」座談會

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(一) 14 : 00-16 : 30

線上會議

<https://asmeet.webex.com/asmeet/j.php?MTID=m47302cdf066243651ba731d3151f0202>

背景說明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資訊法中心曾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舉辦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判決 (健保資料庫案) 討論座談會」，針對健保資料庫案所涉及個資法的解釋適用問題舉辦專家座談，並盤點當中涉及之憲法爭議。

健保資料庫案後經當事人聲請憲法解釋 (會台字第 13769 號)，並於 2022 年 4 月 26 日依據新的憲法訴訟法進行言詞辯論。有鑑於本案涉及之資訊法議題，關係著台灣在巨量資料時代下，如何建構良善資料治理的制度建置方向，資訊法中心主任邱文聰研究員於該案憲法訴訟之言詞辯論中，以法律學者身分擔任聲請人一方之訴訟代理人，力主現行法相關條文有違憲之嫌；而資訊法中心副主任吳全峰副研究員亦受邀於言詞辯論前之說明會，擔任提供專家意見之學者。

健保資料庫案的憲法訴訟預計於今年 7 月底前宣判。此一判決涉及哪些憲法爭議？憲法法庭可能考量哪些因素作成決定？對未來台灣的資料治理可能產生什麼影響？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在宣判之前反覆思辨，為此資訊法中心邀集訴訟外更多法律學界專家，從比較法之觀點，進行一場線上座談，期能對此議題提供更多的智識參考點。

討論題綱

- 一、 公務機關對個資蒐集處理利用的法律保留密度問題。
- 二、 國家限制資訊自主權與資訊隱私權的比例原則問題。
- 三、 去識別化作為資料治理工具的問題。
- 四、 各國在巨量資料時代下資料治理的國際趨勢。

座談會參與學者

主持人：

李建良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

與談人：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吳瑛珠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

李長曄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兼資訊法中心執行長

林子儀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

翁逸泓 世新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兼世新大學法律學院科傳法研究中心主任

陳舜伶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兼資訊法中心副主任

顏厥安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

蘇慧婕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